

警惕以“境外上市”为名非法售卖“原始股”活动

来源：中国证监会网站

近日，有所谓中介机构在海南、广西等地举办新闻发布会、推介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宣称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已在境内设立代表处并获得境外证券公司授权，可以保荐公司到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等境外交易所上市，收取上市费用，并出具“保荐函”“受理函”。也有一些公司发布新闻稿、公众号文章或举行线下见面会，宣称获得了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批准，即将主板上市，大股东将转让“原始股”进行融资，或者宣称回馈客户，客户购买产品获得积分可以兑换成“原始股”，一旦公司上市，可获得高额回报。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未经依法注册向境内公众发行或转让股票是违法行为，相关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境内公开发行或转让“原始股”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活动。上述以境外上市为噱头宣传推介、诱导公众购买“原始股”的中介机构，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诈骗活动。

证监会在此正告有关公司及其大股东，向境内公众售卖“原始股”将承担法律责任，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境内代表处未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请勿轻信非法中介机构。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远离非法发行或转让“原始股”活动，以免遭受财产损失，一旦发现上当受骗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